增進專業知能

臺高院邀沈冠伶教授談協力作為民事訴訟之原則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為增進法官專業知能，提升裁判品質，日前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沈冠伶教授主講「協力作為民事訴訟之原則—從闡明制度論法院與當事人之協力與紛爭一次解決」。

沈教授指出，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之1規定，就原告之事實上陳述，有學說認為不限於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包含於訴訟過程中因主張、抗辯或再抗辯所擴大、主張者，以及於法院已顯著或其職務上已知者；亦有認為原告必須進一步針對「構成要件事實」有所主張或陳述，不應承認「無中生有」之新訴訟資料闡明；或認為限定在「訴訟標的理論之闡明」而不及於其他訴訟標的之闡明。

所謂「陳述」，係指訴訟上之陳述。「事實」，則指於訴訟上所提出之所有紛爭事實而得據以作為裁判基礎者，除構成要件事實，尚包含間接事實，即紛爭發生之具體生活事實；至於該事實是否能據以推論而該當於實體法上某一規範之構成要件事實，則涉及法律上評價。其次，「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學說也有不同之見解，沈教授認為，不論法院採取何訴訟標的理論，亦不論數法律關係在實體法上之關係是否為請求權或形成權之競合、併存或互不兩立，如法院依原告之聲明及事實上陳述，除原告原可主張之法律關係外，認另有其他法律關係可得主張時，即構成「數項法律關係」；至於各該請求主張之方式為何，則於闡明後由當事人決定之。關於「其主張不明瞭或不完足」，原告雖已自行特定以某一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但是否係因不知有其他法律關係而未主張，或確定不主張，未必清楚；如不明瞭時，法院應為闡明；否則，應可認係「不明瞭」。藉由闡明之釐清，除非原告已明確表示僅主張某權利，其他權利均不主張時，被告明確知悉原告欲以此訴訟解決紛爭之範圍、目的為何，使被告亦有機會為避免再受訟爭之累，得以決定是否提起反訴確認該法律關係不存在。

關於法律見解之闡明，沈教授舉最高法院多則裁判，分析法院應予以闡明者略有：（1）依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所應適用之法律為何，除當事人所主張之法律上依據外，如有其他法律之規定可能該當時。（2）就當事人所提出之事實應該當於何法律規定之要件而有何法律效果，法院之見解不同於當事人之主張時。（3）關於契約中某一條款之法律上定性，兩造當事人均持同一見解，如法院所持見解不同，則應公開其見解，並應闡明本於該見解所可能產生之後續爭點，而使當事人有提出相關事實、證據而為充分辯論之機會。（4）當事人就契約法律關係之定性已不爭執，但受訴法院為不同之法律上定性時。（5）就兩造當事人從未主張之契約性質，法院如據以為裁判之基礎時。（6）於法律見解與下級審不同時。（7）就構成要件該當性判斷所持之法律見解。（8）法院變更自己之見解，與原先向當事人闡明之法律見解不同時。

沈教授總結認為，民事法院之角色，已從維持訴訟秩序之「競技裁判者」轉向為協力於當事人整理爭點之「程序管理者」。法院之協力涉及裁判程序之各個面向，不僅就事實及證據上事項，亦就訴訟標的之特定及法律上爭點予以闡明。法院之協力並非取代當事人於訴訟上之處分權限，亦非改採職權主義，毋寧是使當事人之處分決定能在透明之程序資訊下予以作成，而更能正當化當事人之自己責任。

臺中高行與關務署臺中關業務交流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為使法官能更瞭解行政訴訟關務案件之海關實務，日前由許金釵院長率庭長、法官等前往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進行業務交流，由許院長與臺中關葉明星副關務長共同主持。

葉副關務長首先概略介紹海關職責，指出海關業務專業龐雜。當事人也常就海關之處分提起行政救濟，從復查、訴願到行政訴訟。期許藉由此次交流，能讓海關同仁更瞭解行政訴訟實務。

許院長則表示，臺中高行成立迄今，關務案件累計有274件，本次實地參訪將可更深入瞭解關務實務，有助未來相關案件之審理。

接著由相關人員簡介臺中關進（出）口與保稅貨物通關流程、貨物查驗、原產地認定，以及分類估價計稅等業務；並參觀貨櫃站、貨櫃儀檢中心、緝毒犬作業及機動式貨櫃檢查儀之運用等，瞭解貨物查驗作業過程。

最後進行交流座談會，臺中高行庭長、法官就：完稅價格之疑義、查緝案件如何分工、服務業貿易伴隨商品貿易如何查驗課稅，以及大陸地區管制物品若在轉運站換櫃，有無辦法查驗等議題提問。臺中關亦提出行政訴訟可否引用WTO關稅估價協定之規定等問題。雙方討論熱烈，充分達到業務交流的目的。

南投地院舉辦全國家服中心人員研習

【本刊南投訊】全國各地方法院自103年1月1日起設立家事服務中心，為民眾提供更全面、深度之服務。目前多由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民間社福團體辦理，服務之項目與內容均不盡相同。為促進各家事服務中心間之溝通及分享運作經驗，提升服務效能，駐南投地院家事服務中心之臺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日前在南投地院舉辦「全國家事服務中心專業人員訓練暨研討會」，各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人員參與踴躍。

會中首先由中央警察大學鄧學仁教授主講「家事服務中心工作及發展」，介紹各家事服務中心之服務項目、運作現況、發展困境與未來方向。

接著由駐彰化地院之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駐嘉義地院之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分別針對「陪同出庭服務」、「合作式父母親職教育課程服務」、「裁定前促進會面交往服務」等議題進行案例研討，希望透過不同團隊分享服務經驗、與各法院合作狀況等，讓彼此認識並共享執行成果，促進未來服務多元化之可能性，以充分協助家事當事人解決紛爭，保障未成年子女利益及弱勢當事人權益。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5年9月19日修正「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3條、第5條、第11條。

◎司法院105年9月20日修正「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要點」第3點。

◎司法院105年9月21日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3點所定附件2。（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司法院人文講座

司法院邀周迺寬醫師談心臟保健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於9月19日舉辦人文講座，邀請臺大醫院外科部周迺寬醫師（圖右）主講「存好心」，由賴浩敏院長主持，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同仁百餘人參加。

賴院長首先感謝周醫師於97年11月至103年10月擔任司法院駐診醫師，照護院內同仁的健康；並介紹周醫師不僅畢業於臺灣大學醫學系，亦取得臺大電機系博士、東吳法學碩士，其專業領域不止於心臟血管外科、重症醫學、心臟移植等心臟重要醫療，更將電機與醫學結合，發展出多面向提高醫療品質的醫療科技，且在醫療法、契約法等皆有專精。

周醫師首先以2015年國人十大死因排名數據說明心血管相關疾病已成為危及國人健康的重大疾病，包括排名第2名的心臟病、第3名的腦血管疾病及第8名的高血壓性疾病等，可見如何維持良好的心血管功能為身體保健的重要課題。其中，高血壓為最主要的心血管疾病，而心肌梗塞則是心血管疾病中最為致命的一種，其成因主要是動脈硬化所造成，而動脈硬化的危險因子除了高血壓、高血醣及高血脂三高外，尚包含肥胖、抽煙及家族史。大部分人只要維持健康的生活模式，便可以預防冠心病，並透過戒煙、減重、均衡性飲食等途徑減低突發性心臟病風險。

周醫師於答覆同仁提問時亦強調，平時應養成量血壓的習慣，以提早預防及控制高血壓；至醫院就診時應詳細說明有無家族病史，尤其是血親中如有心血管疾病時務必告知，以利醫生判斷是否有進一步檢查之必要；一般人心跳數若低於正常值而無暈倒或血紅素偏低等狀況，則無礙健康。

賴院長於結語時也勉勵同仁應維持生理上的好心臟，才能在工作上以良善正直的心為民服務，以持續為社會、人民奉獻，並實現更有意義的人生價值。

聯繫情感

臺北地院退休人員溫馨返院團聚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日前舉辦退休人員回娘家活動，計有71人參加，其中有8位85歲以上、最高91歲之退休同仁到場，現場氣氛熱絡。

洪兆隆院長首先歡迎退休同仁參加本次活動，並期許退休同仁好好運用各項資訊與資源，擁有健康的身體，才能享受退休生活，也不會造成晚輩的負擔。

接著安排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李碧姿主任演講「臺灣老人福利政策發展現況」。李主任指出，臺灣於82年9月已達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訂定高齡化社會指標，65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已超過總人口數的7%，104年底為12.51%，推估於114年增加為20%，邁入超高齡社會。目前老人福利的2項重要議題，分別為「年金」和「長期照顧」，依國人的平均壽命和疾病型態等變數推估，國人一生中的長期照護需求時段為7.3年（男性平均為6.4年，女性平均為8.2年），且全國失能人口快速增加，對於長期照顧的需求更顯迫切。

李主任再從經濟保障、健康維護、照顧服務、保護服務及社會參與等5個面向介紹老人照護福利措施，並期許未來能建構在地化、健康老化服務體系，提升老人自立生活品質，讓老人活的久也活的好，以達到「健康」、「快樂」、「有尊嚴」的老人福利國願景。



廣告



支付命令 逾期不候

支付命令是督促債務人清償債務的程序，如果對支付命令有爭議，可以

如有任何訴訟輔「支付

乾淨・透

司

http://w

JUDICIAL

司法

五四、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三、本刊對來稿有權酌予刪改，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註說明。
二、稿件一經刊登，酌送稿酬，並寄贈該期刊物。
一、本刊歡迎各界投稿，文稿請以中文書寫並加標點符號，文長以不超過四千字為原則，並請儘量利用院網站。